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惠州惠阳永湖加油站自助加油安全现状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5 年 09 月 29 日
现场勘查人员	王凤娟、邵毅权	现场勘查时间	2025 年 09 月 19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面布置、自助加油的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王凤娟	项目组成员	邵毅权、赵飞云、劳业来、林文海、范长德
报告编制人	王凤娟、邵毅权	报告审核人	李福春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欣然
项目简介			
1、项目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惠州惠阳永湖加油站（以下简称“永湖加油站”或“该加油站”）经营场所位于惠阳区永湖镇，成立于 2007 年 02 月 01 日，公司类型：分公司，经惠州市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7977770276，负责人：李成林（2024 年 12 月 25 日变更），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等零售经营业务。 该加油站持有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油零售证书第 44L40198 号，有效期至 2026 年 2 月 2 日），该加油站还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粤惠阳危化经字（2024）018 号，有效期限 2021 年 04 月 03 日至 2024 年 04 月 02 日，有效期延续至 2027 年 04 月 02 日。许可范围：汽油、柴油（备注：二级加油站，其中汽油罐 36m³×2 个；柴油罐 36m³×2 个）***]。该加油站由于经营发展需要增加自助加油业务。 2、项目评价结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惠州惠阳永湖加油站自助加油的安全现状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汽车加油站安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粤安监管三〔2017〕9 号）、《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自助加油站建设及管理规范》（DB44/T 2508-2024）等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安全条件和安全生产条件。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惠州惠阳永湖加油站现场照片

